



联系电话:0576-83300917
举报中心电话:0576-83300926
全国统一举报电话:12309
E-mail:smjcybgs@163.com

三门 检察之窗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三门县新闻中心 主办
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2013年5月
第03期

嘉兴市两级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考察团来我院考察

近日,嘉兴市检察院监察室主任屠颖华率该市两级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一行12人来我院考察阳光检务和案管工作。我院常务副检察长潘炳亮、纪检组长郑多赋陪同考察。

嘉兴市两级检察院纪检监察及案管

工作人员实地参观了我院的检务大厅、检务公开平台、网络咨询服务平台、规范化办案工作区等场所。在随后的座谈会中,我院重点介绍了本院案管工作开展情况,双方就案件管理机制、涉案财物管理、案件质量评查、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

行了认真深入的探讨。

考察团对我院案管工作和阳光检务工程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示我院的阳光检务和案管工作值得嘉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学习借鉴。

(韩星安)

我院召开第一届青年联合会成立大会

5月3日下午,我院召开三门县人民检察院第一届青年联合会成立大会。市检察院政治处主任朱先地、我院检察长周尧正、团县委书记宋庆锋、市检察院青年联合会副会长蒋云国参加会议,我院政治处主任钱启宁主持会议。会上,首先由全院青年干警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三门县人民检察院青年干警联合会章程(草案)》。随后,15名青年干警上台演讲竞选联合会理事,并最终产生了包括会长、副会上、秘书长及各部部长等9名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成员会议后,周尧正检察长向青年联合会会长潘剑锋同志进行了授旗,全体青年干警在会旗上现场签字入会。仪式后,市院青联会副会长蒋云国介绍了市院青联会成立一年的经验,宋庆锋书记对我院青联会的成立发表了贺词,周尧正检察长最后作总结讲话,希望我院的青年联合会能够不断完善平台、丰富形式,积极开展有助提升干警素质、丰富干警生活的活动。

(朱和)



图为我院青年干警现场签字入会仪式。(邵喆)

我院周尧正检察长一行走访联系村



4月24日上午,我院检察长周尧正、常务副检察长潘炳亮、政治处主任钱启宁一行走访了我院联系村——亭旁镇石门坑村。通过与村干部的座谈,周检了解了该村的基本情况、建设规划,并详细询问了该村当前迫切希望解决的突出问题,认真记录下村民的意见建议。周检表示将尽力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随后,周检一行还实地考察了村容村貌,了解当地农户的生产生活状况。

图为我院周尧正检察长一行实地考察亭旁镇石门坑村村容村貌。(邵喆)

浙江省水利厅一副调研员犯受贿罪一审被判十年



经我院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4月28日,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王振华受贿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王振华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

王振华,原系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负责全省水利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及三级项目经理评审。

经查,2002年,王振华审查发现台州

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未达到三级资质标准,但收受该公司负责人人民币2万元后帮助其公司顺利通过三级资质审查。后王振华又收受人民币2万元,帮助该公司申报人员顺利通过三级项目经理评审并获得资格。2009年,王振华分三次收受该公司负责人人民币共5万元,帮助其公司顺利晋级为二级资质企业。

2004年,王振华在参加由温岭市金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办的台州市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座谈会期间,该公司负责人为拉近关系,送给其人民币6000元,王振华予以收受。2005年,王振华在审查中发现该公司技术人员不符合标准,但收受该公司

负责人人民币1万元后,帮助其公司顺利晋级为三级资质企业。2010年,王振华收受该公司负责人人民币2万元,帮助其公司顺利通过审查晋级为二级资质企业。

2009年至2011年期间,台州市国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为了该公司能顺利晋升为二级资质企业,要求王振华给予帮助并先后多次送给其人民币共计3万余元,王振华均予以收受。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振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共计15.6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检办)

徒法不足以自行

法治时评

近来在网上看到一则新闻,一起于2008年5月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案件在今年上半年得到执行,案件当事人拿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一万多元款项。这是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但当事人通过诉讼程序用了五年时间才最终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一万元!五年!看到这两个数字,我感慨万千。当事人手里拿着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用了五年时间才最终拿回了属于自己的一万多元款项!不知道他在拿到那一万元时,心里作何感想,是欣喜万分亦或是心里疲惫?我想后者应当大于前者吧。

一直以来,民事案件的“执行难”和“难执行”一直是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凭心而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味简单地将问题归责于人民法院并不妥当。但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当他们手中紧握的那份视为至宝的生效判决难以得到及时执行时,该是多么的失望和无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走依法治国道路,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立法不断趋向完善,然而法律体系的完善只是法治社会的要求之一,而非全部。那么什么是法治?为此古希腊哲学

家亚里士多德曾作过经典的诠释:法治应当包含二层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秩序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不可否认,我国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所制定的法律体系本身确实是良好的,问题主要在于已经成立的法律并没有得到普遍的服从。

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已经制定的法律,对法律充满信仰,把法律作为行为的主要规范,这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系统工程。孟子曰“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机关即使把法律制定得天衣无缝,但如果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得不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那也仅仅是停留在文字上的法律条文,没有任何现实意义。要让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对法律充满信仰,首先要求我们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必须以身作则去严格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案。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施行,法律只有得到刚性执行,法律的尊严才能得以树立,人民群众才会对法律产生信任,进而孕育出全社会的法律信仰。(吴能水)

拧紧正风肃纪“螺丝钉”

4月27日,我院组织全院干警召开2013年“正风肃纪”干部作风建设专题会议,传达落实省、市两级检察院正风肃纪相关会议精神,并对全院干部纪律作风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会上,还布置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并签订责任状。

今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禁”和县委“正风肃纪专项行动”,我院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深入开展正风肃纪活动。坚持领

导带队值周制,每周检查不少于3次;全年开展综合性督查3次;纪检监察部门明查暗访发现10余人次请销假不规范、着装不规范等问题;找部门负责人谈话5次,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我院仍保持检察人员违法违纪问题零信访零举报的记录。在重大事项专项监督检查中,在简朴办好会务、规范公务接待、文明节俭过节、严格财经纪律等方面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

(韩星安)



图为我院周尧正检察长与院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邵喆)